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

87年2月17日 86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訂定
88年3月9日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6月8日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92年10月28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6日 92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3月30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26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13日 94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94年12月6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95年4月27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96年4月3日 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4日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日 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日 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兼顧教師之請假公假休假需要，特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兼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請假以自行調課或補課為原則，調代補課應填寫「調代補課申請單」備查；惟為兼顧教師權益，如確有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者，得延聘代課教師，並申請支付代課鐘點費；惟公差、公假應與學校之行政、教學事務相關且經公文簽准核備，始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流產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與流產假、娩假接續之產前假、因安胎所請之病假。
 - (二)連續請喪假十日(含)以上者。
 - (三)連續請病假(含延長病假)七日(含)以上者。
 - (四)連續請公差、公假十日(含)以上者。
 - (五)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六)連續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七日(含)以上者。
 - (七)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課程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商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

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兼任教師擔任，代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其鐘點費之支付，以實授時數支付。

(四)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者，其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扣除標準為該週被代時數即該週應被扣除時數。

(五)代課教師鐘點費由教學業務組按月結算簽報核發。

(六)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五、兼任教師符合請假規定者，請假期間支給鐘點費，因請假之補課，另支給補課鐘點費；每學期末依規定請假之時數超過所兼課程時數的五分之一，則得免除兼任教師之職務，並列為續聘之參考。

六、若無前述規定之適當代課教師時，請各教學單位以協同代課方式處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